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

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管理及有效利用本系之共同實驗室，乃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之共同實驗室管理單位為系辦公室。
- 三、 共同實驗室須由授課教師或其指派人員原則於 3 日前向系辦公室登記、借用後，方得使用之。
- 四、 共同實驗室之使用除與教學研究(優先借用)，或公務相關活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五、 共同實驗室所有設施未經同意禁止任意搬遷，鑰匙不得複製再予外借。
- 六、 共同實驗室除既有設施外，非經許可不可任意增添使用電氣爐火及存放化學藥品等危險物質，亦不得有任何有礙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七、 共同實驗室借用人需負責維持該室之教學研究秩序及環境整潔。學生不得將食物或飲料攜入實驗室，亦不可嬉鬧玩耍；使用實驗室完畢，教師應督導學生清理整潔。
- 八、 在實驗室中，教師及學生均需確實遵守「實驗室安全管理」規則；若發生緊急事件，則依「實驗室緊急應變處理流程」迅速處置。
- 九、 共同實驗室之借用期間，若發生本辦法所禁止，或其他相關之不當行為，則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酌處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